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林政逸

林俐伶

被告 郭瑞貞

郭憲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系爭土地為兩造公同共有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各為1/6，潛在應有部分合計為1/3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922,096元【計算： $(142.95+678.26+121.81+124.29+130.89+129.8+14.39)\times 11000\times 1/3=0000000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1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，及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如被告已死亡，應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均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，不
03 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房柏均